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函頒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修訂

一、 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為獎勵本縣就讀國內公私立學校之自強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要點所稱自強，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（一）依社會救助法規定，經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。
（二）依內政部「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經核定為甲、乙、丙級扶助家屬。
（三）符合「彰化縣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」第肆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子女教育補助相關規定，經本府社政單位認定者。
（四）家庭遭遇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班導師認定並由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。

三、 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自強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，而未享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：
（一）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縣立高中國中部）學生前一學期之學期平均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（等第為甲等以上），且綜合表現良好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健康與體育領域成績。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、大專（院）校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，操性成績（或綜合表現）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且綜合表現良好，無記過以上之紀錄。身障學生得不採計體育成績。
（三）大專（院）校（不含公費生）研究所之碩士、博士班申請標準同第二款。

四、 獎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如下：
（一）國民小學學生：二百二十名。
（二）國民中學學生：二百二十名（包括補校學生）。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學生：六十名（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；進修學校學生）。
（四）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六十名（包括進修部學生；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）。
（五）研究所學生：十名。
補校、進修部學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前項各款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
五、 每名獎學金金額（新臺幣計）如下：
（一）國民小學學生：五千元。
（二）國民中學學生：五千元。
（三）高中（職）學生：五千元。
（四）大專（院）校學生：八千元。
（五）研究所學生：八千元。
若各類別發給經費仍有剩餘，得勻支經費，優先增加國中小類發給名額。

六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，第一學期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、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受理申請，經由學生就讀學校推薦。

七、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案件由本府組審查小組辦理，並由本府教育處、社會處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，並以本府教育處處長為召集人。

八、 各學校推薦人數總額超過規定名額時，以智育（學業成績）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國民中小學及高中（職）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國文成績高低排列錄取；大專（院）校系、研究所學校智育如錄取分數相同時再以德育（操行成績）高低排列錄取；上述錄取成績均相同時，由本獎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。

九、 申請本獎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，經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，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。

十、 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本獎學金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 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 學生證影本（正、反面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）。

（三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（單）一份（請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。

（四） 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書面證明。

（五） 戶口名簿影本（請學校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章）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
前項第三款之成績證明書（單），各級學校新生應繳送前級學校畢業成績（即國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小畢業成績、高中一年級上學期繳送國中畢業成績，餘以此類推）。

申請本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。